

项目编号：政采-华阴市-2026-00039.1B1

华阴市 2026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华阴市灌溉管理工作站

二〇二六年四月

供应商注意事项

各供应商：

请特别注意我们的善意提示和告知

1. 请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
2. 请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和报价。
3. 请按照要求密封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正、副本。
4. 请于 2026年5月12日9时30分前，准时到 华阴市灌溉管理工作

站会议室 参加磋商，以免迟误。

5. 请到达磋商地点后及时签字登记，提交响应文件。
6. 如果您在磋商过程中有疑问需要帮助，请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

联系人： 钱云辉

联系电话： 0913-4682582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评审标准及方法	3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范本）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华阴市水务局华阴市 2026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华阴市 2026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华阴市灌溉管理工作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政采-华阴市-2026-00039.1B1

项目名称：华阴市 2026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1,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华阴市 2026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201,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1,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补充新建自动雨量站修订市镇村三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宣传培训演练及简易监测预警设施设备安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1,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华阴市 2026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华阴市 2026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合法有效年报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人身份证；被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附被授权人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3)、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可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提供供应商近 6 个月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供应商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

(9)、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华阴市灌溉管理工作站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华阴市灌溉管理工作站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5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华阴市灌溉管理工作站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或委托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获取采购文件；

2、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阴市水务局

地址：华阴市太华南路 77 号

联系方式：0913-46825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钱云辉

电话：0913-46825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华阴市灌溉管理工作站 联系地址：华阴市太华南路 77 号 联系电话：钱云辉
2	采购代理机构	///
3	采购项目名称	华阴市 2026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二次）
4	采购项目编号	政采-华阴市-2026-00039.1B1
5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 201,00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资金性质及落实情况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资金已落实。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内容	华阴市 2026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二次）（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9	工期、质量保修期及质量标准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施工地点：华阴市。 质量保修期：自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	结算方式	本工程付款最终工程价款结算以审核部门审定的价格为准。工程按期完工，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97%；待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剩余 3%工程款。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华阴市 2026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华阴市 2026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合法有效年报

		<p>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p> <p>(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人身份证；被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附被授权人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p> <p>(3)、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可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提供供应商近 6 个月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提供供应商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p> <p>(9)、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3	现场踏勘	不组织踏勘。
14	磋商文件修改、澄清的时间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书面通知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将顺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开标前 3 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人不予受理。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7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时间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有效期自动延续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18	磋商保证金	无。

19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等相应签章地方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电子版（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U 盘存储）：壹份。
22	装订及包封	（1）装订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2）包封要求：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后提交。电子版 U 盘无需密封，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包装封口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在包装外清晰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23	磋商报价	报价中必须包含人工成本、投入的设备成本、材料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
24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华阴市灌溉管理工作站会议室。
25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供应商提交的所有文件均不予退还。
26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5-12 9:30:00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华阴市灌溉管理工作站会议室。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本次项目磋商小组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陕西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总人数为 3 人，其中采购人评审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人。
2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0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2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工程及相关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同级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人。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华阴市 2026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华阴市 2026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合法有效年报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人身份证；被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附被授权人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3)、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可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提供供应商近 6 个月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供应商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

(9)、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注：(1)“信用中国”网站网页地址：www.creditchina.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地址：www.ccgp.gov.cn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项目采购人；

(5) 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人；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7) 受到刑事处罚；

(8) 受到财政部门 3 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14) 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4 合格的工程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工程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合格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质量保修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无。

1.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1.7 语言文字

1.6.1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8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10.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3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

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1 政府采购的政策目标：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支持自主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1.12 同义词语

以下词语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与“采购文件”；
- (2) 招标阶段的“招标人”“采购人”“招标单位”“采购单位”“用户”及合同签订阶段的“甲方”“买方”“发包人”“建设单位”；
- (3) 招标阶段的“供应商”“承包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承包单位”；
- (4) 招标阶段的“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承包单位”。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工程量清单；
- (4) 评审标准及方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范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条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

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确认；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需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询问或需要澄清的内容，采购人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2.5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2.4 其他情形

1. 本项目不举行答疑会，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踏勘现场的费用、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2.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期间，对供应商联系信息均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依据。

三、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资料，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

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应以包为单位，不得在其中选项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3.1.2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3.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1.5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3.1.6 供应商必须在华阴市灌溉管理工作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2 授权委托

3.2.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2 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磋商代表，且磋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3.3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3.4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可以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 。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

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7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3.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四、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4.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的工程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5.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磋商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响应文件的组成

4.2.1 响应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报价部分
-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 技术文件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3 磋商报价

4.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内容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

4.3.3 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表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章确认。

4.3.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报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5 最终报价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项目实施内容与磋商文件一致，优惠定额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据实结算办法。若现场实施过程中，采购发生变化，由采购人确认后进行调整。

4.3.6、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2) 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3)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 3%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5)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7)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工程服务、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磋商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4.4 磋商有效期

4.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4.4.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6.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6.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

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6.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6.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4.6.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正副本都需要逐页加盖公章。

4.6.6 响应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6.7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6.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 Word 版和 PDF 版两种格式。电子文件应采用优盘存储，存储介质应具有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标识。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启响应文件现场电子文件存储介质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提交，不得在其中选项提交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2.1 开启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

5.2.2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密封以不泄露供应商商业机密、资格内容、技术及商务内容为标准。

5.2.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4 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3 响应文件的提交

5.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5.3.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3.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份数、密封情况和提交人等信息。

5.3.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3.6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5.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4.1 在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5.4.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 5.2.2 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补充、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六、开启响应文件

6.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采购人、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2 采购人将邀请纪委驻水务局记检组对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进行监督。

6.1.3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6.2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6.2.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五条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第六条规定，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6.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人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并致辞；
- (2)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根据供应商签到表）；
- (4) 宣布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 (5) 检查并宣布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 (6) 开启响应文件：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 (7)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供应商退场；
- (8) 磋商过程由采购人指定专人记录。

6.2.3 所有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退场后，不要远离会场并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后续磋商和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6.2.4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启响应文件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启响应文件工作的正常进行。

6.2.5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七、磋商

7.1 磋商小组

7.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或者本部门采购项目的评审。

7.1.2 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

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括 1 名法律专家。

7.1.3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本项目磋商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7.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5 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人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7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2 磋商原则

7.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磋商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

符合预期目标。

（4）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5）保密性原则：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7.2.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3 磋商

7.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在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反复磋商的基础上，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与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商务事务进行磋商；
-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7.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3.4 采购人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磋商纪律；
- （3）公布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

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8）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磋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7.3.5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3.6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

7.3.6.1 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7.3.6.2 有关人员对于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7.3.7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7.3.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由采购人转送。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8.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2.2 磋商小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2.4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3 成交通知书

8.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8.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合同授予

9.1 履约保证金

9.1.1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的。

9.2 签订合同

9.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9.2.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十、终止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一、质疑与投诉

12.1 质疑

12.1.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的有关规定办理。

12.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2.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2.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磋商公告。

1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1.8 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2.1.9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人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12.2 投诉

12.2.1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机构提起投诉；

12.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2.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十三、其他

13.1 采购人对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过程进行全程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3.2 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供应商和评标委员会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应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

13.3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 n 次报价(第 n 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n=2, \dots, n$)---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第 n 次磋商响应总报价为最终报价。)

13.4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13.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

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清单

一、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3. 《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4. 《关于加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指导意见》
5.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指南》
6.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7.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
8. 渭南市水务局《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项目计划的通知》

二、采购内容

1. 监测预警能力提升：补充新建自动雨量站。
2. 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持续开展“十个一”标准化建设，修订市、镇（办）、村三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宣传、培训、演练及简易监测预警设施设备安装。

三、采购要求

3.1 自动雨量站

具体位置如下：

序号	站类	站名	通信	河流	拟定地址	备注
1	自动雨量站	东郊口	4G	蒲峪	蒲峪村村部	1.2米杆子
2	自动雨量站	八里	4G	瓮峪	八里村四组未门叉口	3.5米杆子
3	自动雨量站	塬头	4G	罗敷河	塬头村	3.5米杆子
4	自动雨量站	太峪	4G	太峪	桃园村五组太峪峪口	3.5米杆子
5	自动雨量站	葱峪	4G	葱峪	葱兴新村葱峪	3.5米杆子



自动雨量站示意图

3.2山洪灾害宣传

3.2.1宣传手册

本次制作 1000 本山洪灾害防御宣传手册，内容涵盖山洪灾害常识、防御要点、躲灾避灾知识及成功避险案例，坚持以人为本，引导群众掌握科学防灾避灾措施，守护生命安全；同时警示破坏自然、防灾意识淡薄会加重灾害危害。手册图文并茂、通俗易懂，有效增强群众山洪灾害防范意识、自救互救能力与生态环保意识。具体要求如下：

尺寸：140mm×200mm

材料：250g铜板纸



样式：

3.2.2明白卡（盒）

采购 60 个“明白卡盒”，用于替换损坏或丢失的旧卡盒，安装在危险户家门口的醒目位置。具体要求如下：

尺寸：210mm×297mm

材质：亚克力双层透明插盒

样式：



3.2.3明白卡

在221户受威胁的村民家里安装明白卡，更新相关数据，具体要求如下：

尺寸：297mm×210mm，

材料：200g铜板纸

样式：

华阴市山洪灾害防御工作明白卡										
编号：										
户主姓名	家庭人数		房屋类型			灾情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姓名	性别	年龄	灾情类型	山洪	灾害规模	大型
家庭成员情况							预警信号	梆梆：慢速敲击——准备转移 急促敲击——立即转移 手摇报警器：立即转移		
							灾害诱发因素	暴雨、连阴雨		
							本住户注意事项	1. 下雨时注意险情及时与监测人、村干部及时沟通。2. 注意预警信号及时撤离。3. 执行镇村撤离命令。		
监测与预警	预警员		联系电话			撤离与安置	撤离路线			
	村级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安全区			
	转移责任人		联系电话				避灾安置点			
华阴市水务局										

长29.7*宽21

3.2.4 宣传横幅

为切实强化山洪灾害风险警示，计划在 12 个山洪灾害危险区的主要路口、聚居点，以及所涉及的 4 个镇（办）主要公共区域等醒目位置悬挂宣传横幅。通过重点区域精准警示与镇域范围延伸覆盖相结合，全面提升宣传教育的实效。具体要求如下：

尺寸：6000mm×700mm

材质：条幅布

样式：



3.2.5 警示牌、指示牌

为进一步提升山洪灾害危险区警示引导系统的完整性、覆盖面和有效性，针对部分区域存在警示指示牌损坏、丢失或设置不全的情况，根据排查情况，对丢失及设置不全的牌体进行统一补充安装。具体要求如下：

尺寸：800mm×600mm

材料：3M反光画面

样式：



3.2.6 责任牌

对危险区动态调整新增村，统一安装山洪灾害防御责任牌，明确责任人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标注安置地点及撤离转移路线。具体要求如下：

尺寸：800mm×600mm

材料：3M反光画面

样式：



长80*宽60

3.2.7 宣传栏

在行政村、避灾点等关键场所入口设立宣传栏。其主要功能包括：系统宣传山洪灾害的预防、避险、自救等知识；同时以其固定、醒目的形式，对过往人员起到持久的风险警示与宣传作用。具体要求如下：

尺寸：1200mm×2000mm

材料：高清户外画面+5mm超卡板，60×60×40mm开启式铝型材边框

样式：



长200*宽120

3.2.8 更换宣传栏超卡板

针对现有山洪灾害宣传栏因长期户外风吹日晒，已出现褪色、字迹不清等问题，无法起到有效的警示与宣传作用。对其开启式铝型材边框内的宣传内容进行更换。具体要求如下：

尺寸：1200mm×2000mm

材料：高清户外画面+5mm超卡板

样式：



3.3 简易水位站

结合现有简易水位站布局及危险区排查情况，计划在流经危险区域的河流段补充建设简易水位站8处（含去年水毁恢复5处、新增3处）。站点具备水位自动报警、达到临界值时自动声光报警，实现监测预警联动。具体位置如下：

序号	站类	河流	拟定地址	危险区
1	简易水位站	罗敷河	塬头村	塬头危险区
2	简易水位站	罗敷河	华阳管区	川街危险区
3	简易水位站	罗敷河	瓮岔村	瓮岔危险区
4	简易水位站	罗敷河	罗敷河管理站	罗敷水文站
5	简易水位站	翁峪河	八里村	八里片区
6	简易水位站	葱峪河	葱兴新村	葱兴片区
7	简易水位站	方山河	方山村	方山片区
8	简易水位站	太峪河	桃园村五组	桃园村五组片区



简易水位站示意图

3.4 预警广播

结合现有预警广播布局及危险区排查情况，计划在危险区人员居住密集地段增设2套室外预警广播站。可通过预警平台实时直接向该设备推送预警信息，及时向群众发布预警指令。设备型号与2022年提升改造项目保持一致。具体位置如下：

序号	站类	河流	拟定地址	危险区
1	预警广播	瓮峪河	秀峰村八里	八里片区
2	预警广播	瓮峪河	秀峰村岭上	岭上片区



预警广播示意图

3.5方山河自动雨量水位一体站迁移

原站点位于树林内，受树木遮挡影响，监测数据精准度较差，无法正常发挥水雨情监测作用。为确保数据准确可靠，现计划对该站进行迁移。



方山河自动雨量水位一体站现状图

四、工期、质量要求

- 1、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 2、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本项目计划在 60 天内完成，具体工作内容与时间节点安排如下：

具体工程量如下：

表 1：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建设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遥测终端机	标准水文协议	5	台	对接省山洪灾害平台
2	含4个通讯模块	标准水文协议	5	台	
3	翻斗雨量计	0.2精度	5	台	
4	单晶硅太阳能板	40W	5	块	
5	充电控制器	12V	5	台	
6	胶体蓄电池	38AH	5	块	
7	设备箱	不锈钢定制	5	套	
8	立杆及基础	1.2米	1	套	
9	立杆及基础	3.5米	4	套	
10	安装调试		5	项	
11	流量卡		5	张	

表2：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山洪灾害防御预案修订	市（县）级	1
		镇（办）级	4
		村级	10
2	山洪灾害知识培训	项	1
3	山洪灾害演练	项	1
4	山洪灾害宣传		
4.1	宣传手册	本	1000
4.2	明白卡（盒）	个	60
4.3	明白卡	张	211
4.4	宣传横幅	条	16
4.5	警示牌、指示牌	块	6
4.6	责任牌	块	1
4.7	宣传栏	块	4
4.8	更换宣传栏超卡板	块	21
5	简易水位站	套	1
5.1	简易水位站	台	8
5.2	室外报警器	台	8
5.3	土建基础及预埋件	套	8
5.4	安装调试	项	8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6	预警广播	套	1
6.1	预警广播主机	台	2
6.2	流量卡	张	2
6.3	预警广播喇叭	个	2
6.4	土建基础及预埋件	项	2
6.5	立杆及运输	项	2
6.6	太阳能供电系统	套	2
6.7	安装调试	项	2
7	自动雨量水位一体站迁移	项	1

第四章 评审标准及方法

一、磋商小组

1、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采购人派一名（评审）代表进入磋商小组。

3、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2）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称，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拟定磋商结果；

（7）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8）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9）配合采购人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0）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二、磋商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三、评审办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磋商工作程序

（1）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2）符合性评审；

（3）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包括技术磋商、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4)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5)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 编写评审报告。

4.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代表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评审内容详见资格性评审表）

序号	内 容	合 格 条 件 标 准	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特定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有效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合法有效年报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代表须有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有效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人身份证；被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附被授权人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3	财务审计报告	有效	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可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完税证明	有效	提供供应商近 6 个月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有效	提供供应商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承诺	有效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7	书面声明	有效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截图	有效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9	控股关系	有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有效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装订；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7) 工期、质量保修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供应商的报价（各轮）超过了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1)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 响应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电子文件（U 盘）	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2	完整性审查	(5)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6)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7)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拟提供服务方案	应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和功能要求。
		(9) 工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10)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4.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4.3、磋商

4.3.1 磋商方式：

4.3.1.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环节。

4.3.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 2 人。

4.3.1.3 磋商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3.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4.3.1.5 商务磋商。在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技术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技术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者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3.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2 磋商步骤：

4.3.2.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服务、技术要求和第二次磋商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4.3.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4.3.2.3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水平和性价比，有权对服务水平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点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后一轮磋商报价高于前一轮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其自动退出磋商，有磋商保证金的予以退还。

4.3.2.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

4.3.2.5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4、最终报价

4.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项目若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含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财政限额情况），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书面同意后，按照已经确定的合同条款和评审办法，可转变为 2 家单位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磋商过程中，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4.4.3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4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五、评议

（1）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六、详细评审

只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出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

综合评分明细表（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标准
1、磋商报价（满分 30 分）	<p>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1】19 号文件的规定，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磋商评审价按下列公式计算：</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磋商评审价) × 30</p>
技术部分 (50 分)	<p>1、针对本项目提供科学、可行、合理的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满足采购人需求。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 评审标准：以上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科学、合理、可行得（5-10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得（3-5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不科学、不合理、可行性较差得（0-3 分）</p> <p>2、供应商根据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施工方案（项目整体设想及总体规划、项目重点难点、施工实施的流程、管理规章制度方案：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5-10 分）</p>

		<p>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得（3-5 分]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不科学、不合理、可行性较差得（0-3 分]</p> <p>3、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质量保障目标；过程管理；过程控制；应急措施等方面：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3-5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得（1-3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不科学、不合理、可行性较差得（0-1 分]</p> <p>4、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安全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全卫生组织管理、现场安全作业管理、应急措施等方面） 安全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3-5 分] 安全保证措施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得（1-3 分] 安全保证措施不科学、不合理、可行性较差得（0-1 分]</p> <p>5、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项目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科学、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 项目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科学、合理、可行得（3-5 分] 项目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1-3 分] 项目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不科学、不合理、可行性较差得（0-1 分]</p> <p>6、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可行得（3-5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得（1-3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不科学、不合理、可行较差得（0-1 分]</p> <p>7、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机具、设备、材料投入计划和劳动力配置情况，磋商小组可根据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自主打分。主要施工机具、设备情况，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配备先进、科学；劳动力配备情况，人员配备充足、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拟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材料投入计划和劳动力充分、能满足项目需要得（5-10 分] 拟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材料投入计划和劳动力较充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3-5 分] 拟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材料投入计划和劳动力不充分、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0-3 分]</p>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 (9分)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的合同证明（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9 分）（合同内容须清晰可辨认，无涂改，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服务承诺 (5分)	<p>质量保修承诺完整、科学、合理、可行得（3-5 分] 质量保修承诺较完整、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得（1-3 分] 质量保修承诺不完整、不可行得（0-1 分]</p>
	后续服务 (6分)	<p>根据供应商提的服务管理制度、组织架构、后续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后续服务措施承诺具体、详细、可行得（3-6 分] 后续服务措施承诺较具体、较详细、较可行得（1-3 分] 后续服务措施承诺不具体、不详细、不可行得（0-1 分]</p>
<p>备注： 1、专家独立打分，对响应文件进行自主赋分。</p>		

- 2、专家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专家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 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4、由于响应文件内容模糊等情况，造成对磋商单位不利的评审结果，由磋商单位自负。
-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审，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7、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 8、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9、对于节能环保产品，在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选择节能环保产品。
- 10、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七、打分与汇总

1. 磋商小组打分应遵照以下规定：

- （1）磋商小组必须严格按照评分细则规定项目及其分值范围独立打分；
- （2）磋商小组打分如有修改或更正，应在修改或更正处小签；
- （3）磋商小组打分采用记名方式。

2. 得分汇总

- （1）得分汇总由工作人员进行，磋商小组或监督单位复核，确认无误后得分有效；
- （2）评审中计算采用插入法，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最后磋商报价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评分和最后磋商报价的得分均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 c、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八、推荐成交候选人与定标

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2. 采购人在磋商小组出具的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范本）

（本合同条款仅为参考文本，具体权利义务以采购人与成交人最终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华阴市2026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二次）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华阴市2026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二次）（项目编号：政采-华阴市-2026-00039.1B1）由华阴市灌溉管理工作站组织竞争性磋商，_____（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二）合同总价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措施费、税金及其他费用。
-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材料清单（附后）

三、款项结算

- （一）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约定
 - （2）质保期为一年。
- （二）支付方式：双方合同约定。
- （三）结算方式：由乙方与采购人结算，发票开采购单位，到采购单位办理付款手续。

四、服务地点及工期

- （一）工程地点：_____
- （二）工期：___ 日历天
- （三）质保期：_____

五、质量保证

- （一）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 （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 （三）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 2、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交底，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 3、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4、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完工验收。
- 5、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工程完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整的完工资料，以备留档。

3、按照设计施工图纸与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5、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8、工程完工后提供完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完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完工验收。

9、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10、本工程不得转包。

11、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1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七、验收

- （一）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 （二）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 （四）验收依据：

- 4-1、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
- 4-2、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八、工程保修：

在保修期限内，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乙方应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乙方未能按时予以维修、维护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给予赔偿。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 ____份，正本____份，甲、乙方各执____份，副本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二）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华阴市 2026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二次）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 保修范围：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设备及安装工程。
2. 质量保修期限：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工程质量问题、设备本身质量缺陷进行维修的，相应保修期自修复合格之日起顺延。

3. 因不可抗力（如特大洪水、暴雨、山体滑坡等山洪灾害）、人为破坏、第三方操作不当、超出项目设计防洪标准的自然灾害造成的工程及设备损坏，不属于承包人保修范围，承包人不承担保修及维修费用；承包人可提供维修协助，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文件外包装封套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2、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_____

3、响应文件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页码）
二、磋商报价.....	（页码）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页码）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五、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页码）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	（页码）
八、供应商总体情况一览表.....	（页码）
九、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页码）
十、响应方案说明.....	（页码）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页码）
十二、供应商承诺书.....	（页码）
十三、附件.....	（页码）

注：以上目录（仅部分内容）是编制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内容须包含所有评审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

华阴市灌溉管理工作站：

根据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我公司磋商报价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磋商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4.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足额提交代理服务费。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工期	
质量标准	
质量保修期	
备注：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注：

- 1、磋商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
- 2、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共 页，第 页

投 标 报 价

投标总报价： _____

编制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中的“总价”与“响应报价表”中的“总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华阴市 2026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华阴市 2026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合法有效年报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被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附被授权人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3)、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可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提供供应商近 6 个月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供应商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

(9)、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附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清晰可见且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附件 1：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华阴市灌溉管理工作站：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华阴市灌溉管理工作站：

（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主要设备有（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件：本项目拟派主要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涉及此项内容存在有关的利害关系须填写是，如没有有关的利害关系填写否）。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非联合体磋商书面声

非联合体磋商书面声明

致：华阴市灌溉管理工作站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项目名称）磋商，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总体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 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响应技术方案

说明：（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与评审办法自主编写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施工方案
- 3、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4、安全保证措施
- 5、项目进度计划及工期目标
- 6、风险预测及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7、拟投入主要机具、设备、材料投入计划和劳动力
- 8、其他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十二、供应商承诺书

承诺书（一）

致：华阴市灌溉管理工作站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华阴市灌溉管理工作站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华阴市灌溉管理工作站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服务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p>本公司承诺：本次采购标的物为正品行货。</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华阴市灌溉管理工作站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单位公章）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2、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表

附录一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单独附（随身携带，最终报价时填报提交，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工期	
质量标准	
质量保修期	
备注：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注：

1. 本表**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请单独打印携带并加盖公章至磋商现场，**最终报价时填报**。

2. 最终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